

证券代码：000923 证券简称：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：2018-46

##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五楼会议室；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刘键；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61,853,9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11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9,739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81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52,114,2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304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9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9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7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北京市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董寒冰、贺维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全部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61,853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61,852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69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85%; 反对 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261,852,0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69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85%; 反对 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261,852,0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69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85%; 反对 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261,852,0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69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85%; 反对 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61,852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85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以上全部审议通过。

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高栋章、杨志军、李耿立作了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董寒冰、贺维认为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